

法規名稱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<u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28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 實施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」訂定本系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(一)申請表
(二)履歷表
(三)前五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
(四)研究計劃及讀書計畫
(五)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五條 經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，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並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。
- 第六條 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6年11月29日	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2日	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2日	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4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8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8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03月09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110年03月25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04月20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04月27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法規名稱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<u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28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113 年 11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